

证券代码：600794

证券简称：保税科技

编号：临 2020-004

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保税科技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2019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7,493,605.92 元。报告期内保税科技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-26,988,701.65 元，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354,014,636.86 元，减去报告期内分配的利润 14,545,824.95 元，本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12,480,110.26 元，资本公积金 132,177,620.69 元。

根据公司未来资金支出计划，结合目前经营情况、资金状况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2019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（一）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和目前实际情况

2019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度保税科技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-26,988,701.65 元。综合考虑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和目前实际情况，2019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二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将于2020年10月到期的3.5亿元中期票据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和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19年度经营状况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，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，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31日